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节水器材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节水器材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2-9955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亚锋	联系方式	176342185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49 分 32.729 秒，34 度 40 分 18.1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6.7
环保投资占比（%）	8.3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办[2020]37号），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项目西南侧），最近距离为 2.76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物为偃师商城遗址，本项目位于其建设控制地带外南侧 4.9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本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	--

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07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7、顾县镇区域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属于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 1.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建设性质为改建，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项目位于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区域内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3.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建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 5.不涉及； 6.不涉及； 7.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企业，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2、重	1.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重点行业，属于塑料板、管、型	相符

管 控	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材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注塑、挤出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四十八项“农业机械设备”中“8、节水灌溉设备”，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410381-04-02-995533。 3.“两高”项目相关政策分析 2023 年 1 月 19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通知中确定了“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目录确定了两类“两高”项目的类别，具体如下：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不再列举）。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属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涉及第一类、第二			

类项目类别，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黄河流域相关政策分析			
4.1《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 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回龙湾工业区，不属于“两高”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4.2《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河湖生态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保护 治理 行动	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间存储风险，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风险可控。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洛阳偃师区顾县镇用地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用水仅有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符合
行动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位于洛阳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符合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排污情况均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相关要求。 5.河南省、洛阳市及偃师区相关政策分析 5.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洛政[2022]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促进 经济 社会 发展 全面 绿色 转型	第二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 · · · · ·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专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 · · · ·	根据“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中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类别。	符合
	第一节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以城市管理网格化、路(街)长制为抓手，严格落实“双十”标准和“七个百分百”要求，强化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扩大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范围，加大主次干道、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城乡结合部等清扫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裸露地面、露天矿山扬尘治理，推进实施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和设施的改造和安装。	符合
第五章 推进 生态 环境 提升 行动， 深化 污染 防治 攻坚	第二节 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持续开展水污染系统治理。· · · · · ·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沿黄工业	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企业要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求，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湿地偷排、直排行为。	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第八章 坚守环境安全底线，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与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及分级分类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录。对涉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依据调查评估结果，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位于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不属于左列中需严格把关的风险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文相关要求。

5.2 《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组织对耐火材料、工业涂装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涉及 VOCs。厂区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各产污单元均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满足左列企业发展要求。	相符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	本项目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相符

	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理后，可达标排放。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原料 PE、PBT 等，不属于左列所列原料类别和行业类别。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文件要求。

5.3 《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及相符性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取末端治理技术，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VOCs 治理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0.取缔简	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	符合

易低 效治 理设 施	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机废气经“抽风管+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12. 加强 非正 常工 况污 染排 放管 控	5 月底前，对企业废气排放旁路进行全面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其余旁路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本项目注塑、挤出单元不设废气旁路。	符合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不存在与文件要求不相符的情况。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等能源。	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为电	符合 B 级指标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所在厂区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B 级指标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生产均于密闭车间内进行，挤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 3.项目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4.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企业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 级指标
	无组织排放	1.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	1.项目使用的 PE、PBT 等颗粒料均密闭袋装； 2.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3.挤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项目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区内无裸露土地。	符合 B 级指标

		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1.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与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涉及锅炉燃烧废气	符合 B 级指标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半年一次监测频次进行监测，无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要求；项目区用电监管设备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符合 B 级指标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2.国家版排污登记；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	符合 B 级指标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固废、危废储存处理记录；6.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符合 B 级指标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B 级指标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运输车	符合 B 级指标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	建设单位拟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B 级指标

	技术指南》建龙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B 级指标要求。 7.偃师区顾县镇总体规划（2014~2030） 根据《偃师市顾县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镇区近期主要向北发展，完成胡商国际城和铝合金城的建设，同时稳步推进建成区改造，远期向东、向南发展。 镇区空间结构为“两轴两心五区”。 两轴：两条综合发展轴，东西向为主，南北向为次。两条轴线是生活区、工业区紧密联系的纽带； “两心”：镇区公共中心位于镇区中部，是镇区办公、体育、医疗、文化及商业等设施的主要集聚地；镇北公共中心位于镇区北部，为胡商国际城、铝合金城服务，主要配套社区级公共设施； “五区”：包括镇区综合中心生活区、镇北配套生活服务区、顾县镇工业区、白云岭工业区、胡商和铝合金城商贸物流园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管等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属于顾县镇工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偃师市顾县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顾县镇镇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是一家从事节水灌溉设备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公司。现有工程: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节水器材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偃环监表[2020]90 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类别,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按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410381MA44EC525K001X;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为响应市场变化,建设单位拟对现有年产 600 吨节水器材项目进行改建,改建完成后全厂规模达 800 吨节水器材。工程内容主要包括:①调整车间内平面布局,调整产品方案;②更新原有的 1 台挤出机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效的 HX-LY-4-480 型挤出机;③更新 5 台并增加 1 台注塑机,型号为 TYD—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类别为“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全部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含有挤出、注塑工艺,属于报告表类别。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工程内容及建设场地 2.1 建设场地 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租赁顾县镇回龙湾村集体土地。项目所租赁的车间中心坐标为 E 112°49'32.631"、N 34°40'18.040",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详见附图 1。<u>根据集体土地使用证,偃师市化工六厂为土地使用者,顾县镇回龙湾村为土地所有者,偃师市化工六厂原为回龙湾村村办企业,后经营不善停产、厂房闲置,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u>
------	--

本项目厂区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东侧临路，西侧为闲置厂房。最近敏感点为西南 52 米的回龙湾村住户。周边环境图详见附图 3。

2.2 工程内容

本项目现有工程包含已建工程内容（已验收部分）和在建工程内容（尚未建设部分），本次改建保持现有主体工程不变，对产品方案和车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更新调整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全厂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已建工程容	在建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50m×40m×10m），钢结构	/	未改变	1 座，（50m×40m×10m），钢结构
公用工程	办公设施	2 层，砖混结构	/	未改变	2 层，砖混结构
	供水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供水管网	/	未改变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供水管网
	供电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电网	/	未改变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措施	末端治理措施不变，增设 1 个集气罩，加大风机风量，对现有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改造，活性炭吸附箱由 1.1m×1.1m×1.5m，装碳量 400kg 更换为 3.8m×1.5m×2.0m，装碳量 800kg；另外废	挤出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废料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u>废料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u>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现有）	/	未改变	<u>化粪池 10m³</u>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措施	隔声、减震措施	未改变	<u>隔声、减震措施</u>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	未改变	<u>生活垃圾桶若干</u>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1处	/	未改变	<u>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1处</u>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 ² ，1处	/	未改变	<u>危废暂存间 5m²，1处</u>

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品产量	改建完成后产品产量	备注
滴灌带	340t/a	400t/a	产量增加

PE 软管	60t/a	60t/a	产量不变
压力调节器	130t/a	70t/a	产量减少
喷头	70t/a	70t/a	产量不变
滴头	0	200t/a	新增产品
合计	600t/a	800t/a	总产量增加 200t/a

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设施参数	数量	设施参数	数量	
原料制备	干燥搅拌机	容量 1000L	1	容量 1000L	3	增加 2 台
	破碎机	/	0	功率 5.0kw	2	增加 2 台，用于加工废料
注塑单元	注塑机	型号 <u>MA2500</u> ，生产能力 <u>0.03t/h</u>	<u>2</u>	型号 <u>GT5-LS320S</u> ，生产能力 <u>0.08t/h</u>	<u>6</u>	更新 5 台并增加 1 台
		型号 <u>MA3200</u> ，生产能力 <u>0.05t/h</u>	<u>1</u>			
		型号 <u>TYD-160</u> ，生产能力 <u>0.02t/h</u>	<u>2</u>			
		型号 <u>TYD-90</u> ，生产能力 <u>0.01t/h</u>	<u>1</u>	型号 <u>TYD-90</u> ，生产能力 <u>0.01t/h</u>	<u>1</u>	不变
挤出单元	挤出机	<u>KP-120M</u> ，生产能力 <u>0.01t/h</u>	<u>2</u>	<u>KP-120M</u> ，生产能力 <u>0.01t/h</u>	<u>2</u>	不变
		<u>FBSD-63-110</u> ，生产能力 <u>0.02t/h</u>	<u>1</u>	<u>HX-LY-4-480</u> ，生产能力 <u>0.05t/h</u>	<u>1</u>	数量不变，型号更新

	辅助单元	空压机	ALS-22A	1	ALS-22A	1	不变
		铣床	/	1	/	1	不变,用于设备模具维修
	环保单元	挤出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套		1 套		数量不变,进行更新优化
		废料破碎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1 套		增加 1 套
		化粪池	1 个 5m ³		1 个 5m ³		不变

5 原辅材料及能源

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年消耗量	改建完成后年消耗量	备注
1	PE (聚乙烯)	180t/a	204t/a	外购, 颗粒料, 25kg/袋
2	PP (聚丙烯)	420t/a	596t/a	外购, 颗粒料, 25kg/袋
3	色母料	0.5t/a	0.5t/a	外购, 颗粒料, 25kg/袋
4	水	138	138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供水管网
5	电	3	5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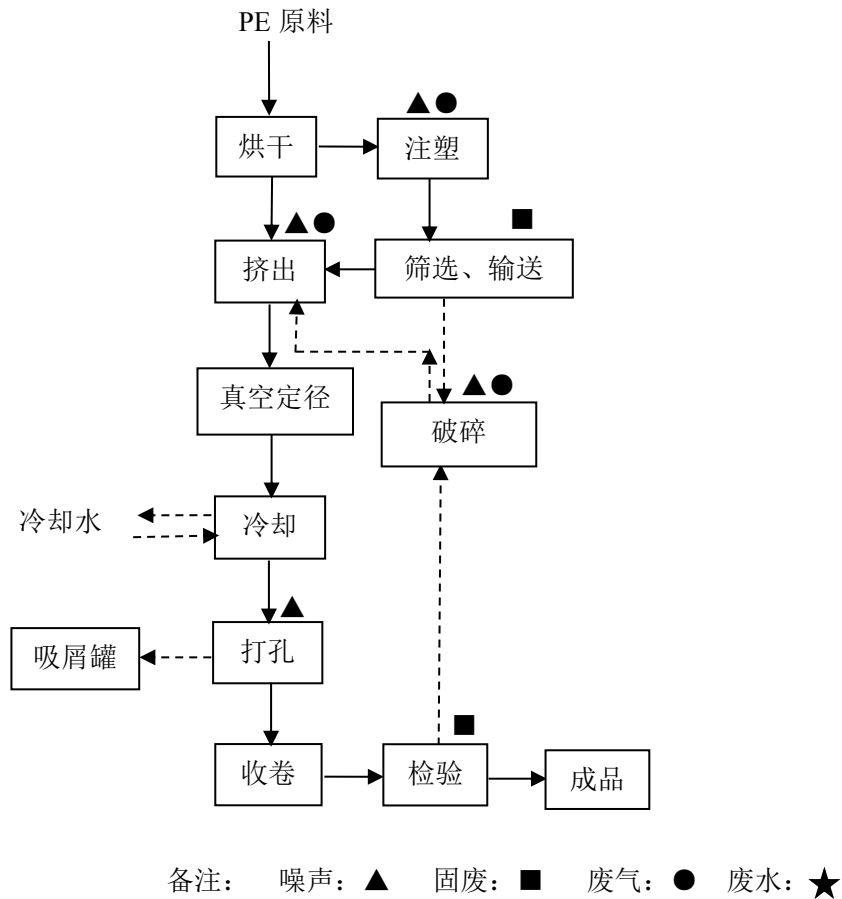
5.2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PE: 聚乙烯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 柔而韧, 比水轻, 无毒, 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 对有机蒸

	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u>PE 的分解温度为 300℃。</u>当采用挤出工艺对其进行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PP：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u>分解温度为 370℃。</u>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当采用注塑工艺对其进行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色母料：本项目使用的色母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聚乙烯蜡、颜料等。根据颜料的不同，分为红、黄、蓝、绿等颜色。当采用注塑工艺对其进行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6 用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镇自来水管网供给，现有工程新鲜用水量为 138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挤出机冷却用水；<u>改建完成后新鲜用水量无新增，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u> 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职工定员 9 人，本次改建过程不改变职工定员，改建前后职工人数不变，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大门位于南侧，车间共分为东西两跨，西跨车间内自西向东依次布设挤出生产线和注塑机，东跨车间内北侧布设为原料区、南侧布设为成品区，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

9 生产工艺

9.1 滴灌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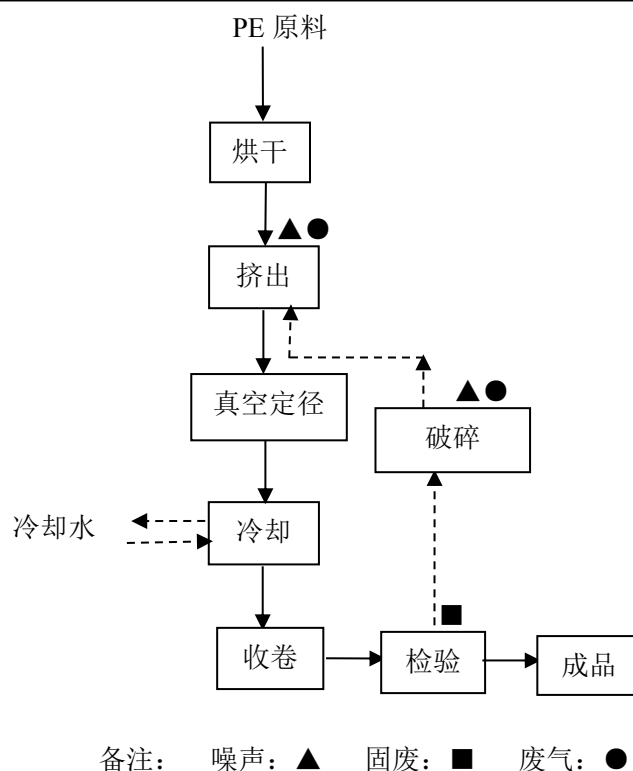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 PE 原料、色母料均为颗粒料。

烘干：将原料、色母料直接投入干燥搅拌机内进行烘干，为电加热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70~80℃，烘干针对存放时间较长的原料，原料在堆存过程中会吸附少量的水分，原料内水分较多会影响产品质量，增加废品率，烘干的主要作用是将原料内吸附的水分蒸发，为后续工序做准备，以此增加产品质量，降低产品废品率。

注塑：烘干后原料进入注塑机进行加工，注塑机工作温度约为 200℃，PE 材料加工成为尺寸约为 1cm 左右的垫片，垫片经筛选后合格的垫片输送至挤出机内。

	挤出：烘干后的 PE 原料人工投加入挤出机内，挤出机对原料进行挤出加工，挤出机工作温度约为 170~200℃，在挤出机内部将 PE 垫片及 PE 软管结合成为含垫片 PE 管。 真空定径：挤出后的 PE 管进入真空定径工序，真空定径过程中水环式真空泵工作，目的是将挤出时塑料内部形成的空腔填满，将 PE 软管加工成相同规格（即管径、管壁等全部均匀、相等）的 PE 软管。 冷却：PE 软管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将软管进行冷却，冷却至常温即可。 打孔：在冷却后的 PE 软管上进行打孔作业（孔径约 1.0mm），打孔位置位于 PE 软管与垫片结合处，以增加滴灌带的使用寿命。打孔过程中产生的打孔颗粒废料由打孔机针头带出（即打孔颗粒废料带至滴灌带外部），带出的颗粒废料由采用负压吸屑罐进行回收。 经上述工序加工后，将滴灌带进行收卷，通过检验后即成成品滴灌带。 <u>该生产过程中废料主要包括：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尾料、外观检验过程产生次品，均经碎料机碎料后重新进入挤出机中生产，碎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u> 9.2 PE 软管生产工艺
--	---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将原料、色母料直接投入干燥搅拌机内进行烘干，为电加热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70~80℃，烘干针对存放时间较长的原料，原料在堆存过程中会吸附少量的水分，原料内水分较多会影响产品质量，增加废品率，烘干的主要作用是将原料内吸附的水分蒸发，为后续工序做准备，以此增加产品质量，降低产品废品率。

挤出：烘干后的 PE 原料人工投加入挤出机内，挤出机对原料进行挤出加工，挤出机工作温度约为 170~200℃。

真空定径：挤出后的 PE 管进入真空定径工序，真空定径过程中水环式真空泵工作，目的是将挤出时塑料内部形成的空腔填满，将 PE 软管加工成相同规格（即管径、管壁等全部均匀、相等）的 PE 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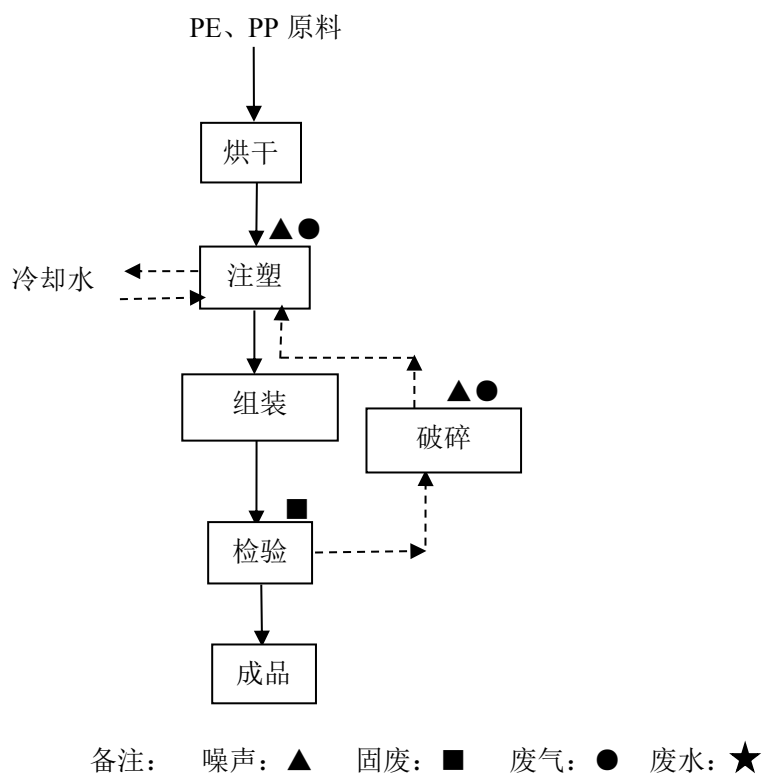
冷却：PE 软管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将软管进行冷却，冷却至常温即可。

经上述工序加工后，将 PE 软管进行收卷，通过检验后即成成品 PE 软管。

该生产过程中废料主要包括：外观检验过程产生次品，经碎料机碎料后重

新进入挤出机中生产，碎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9.3 注塑件（压力调节器、喷头、滴头）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PE、PP 色母料等）均为颗粒料。

烘干：将原料、色母料直接投入干燥搅拌机内进行烘干，为电加热烘干，加热温度约为 70~80℃，烘干针对存放时间较久的原料，原料在堆存过程中会吸附少量的水分，原料内水分较多会影响产品质量，增加废品率，烘干的主要作用是将原料内吸附的水分蒸发，为后续工序做准备，以此增加产品质量，降低产品废品率。

注塑：经烘干后原料进入注塑机进行加工，加工成不同的小件，如压力调节器零部件、喷头零部件等，注塑温度约为 200~220℃。注塑过程中需要对注塑机内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与注塑产品不直接接触。

将注塑后的各种元部件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即成

成品。

该生产过程中废料主要包括：外观检验过程产生次品，经碎料机碎料后重新进入注塑机中生产，碎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10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挤出机、注塑机	挤出、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破碎机	废料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箱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袋式除尘器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节水器材项目	偃环监表[2020]90 号，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节水器材项目（一期）进行了自主验收，并于验收平台进行了公示。	2020 年 8 月 12 日按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410381MA44EC525 K001X

本项目现有工程由已建工程和在建工程组成。

已建工程：一期产能为 300 吨/年，设备主要为 2 台挤出机、3 台注塑机、1 台搅拌机、1 台烘干机、1 台铣床，为已建工程；

在建工程：剩余 1 台挤出机、3 台注塑机等由于资金问题尚未进行建设，作为在建工程，产能也为 300 吨/年。

由于市场形势原因，已建工程自验收后一直停产。现有工程环保档案齐全、台账记录齐全，满足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文件等对环境管理的要求。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已建工程（已验收部分）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验收监测单位为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体监测结果情况见下表（取验收监测均值数据）。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	是否达标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 塑、 挤出	非甲 烷总 烃	光氧 催化 +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实 测 法	6640	3.11	0.0206	0.049	2400h	达标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	类 比 法	/	/	/	0.2	2400h	达标

由上表可知，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以及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文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70%）。

由上表计算可知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249t/a。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2%，折合成满负荷生产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t/a。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已建工程职工人数为9人，生活用水量约108t/a，排水量约86.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经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280mg/L、24.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排放量为0.0242t/a、0.0021t/a。

表 2-8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化粪池	COD	化粪池降解	86.4	280	0.0242
	NH ₃ -N			24.25	0.0021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见下表。

表 2-9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0.7.9		2020.7.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55.9	43.1	56.2	42.9
西厂界	51.5	41.8	52.1	41.5
北厂界	55.9	43.8	56.2	44.2
东厂界	56.3	44.5	56.5	4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60	50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2 在建工程（尚未建设部分）

（1）废气

挤出机设计为 3 台、注塑机设计为 6 台，已建设验收 2 台挤出机、3 台注塑机，达到原环评设计产能的一半，环保设施在建设时已考虑剩余挤出机、注塑机的建设情况，安装风机为变频风机，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后调整风机风量即可满足有机废气处理需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挤出、注塑过程废气经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类比已建工程排污情况，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1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以及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文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70%）。污染物排放量与已建工程相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t/a。

（2）废水

在建工程不增设职工人数，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3.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已建工程	在建工程	合计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3	0.3	0.6
生活污水	COD		0.0242	0	0.0242
	NH ₃ -N		0.0021	0	0.002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5	2.5	5
		生活垃圾	1.35	0	1.35
	危险废物	废旧灯管	12 根/a	12 根/a	24 根/a
		废活性炭	2.8	2.8	5.6

注：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量为：VOCs 0.63t/a，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 COD、氨氮、VOCs 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及其批复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调查，现有工程已按要求填写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按要求对已建工程进行了自主验收，厂区环保设施完善，监测达标，不存在现存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 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³	4.0mg/m³	3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出台《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41 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指南，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位于本项目北侧 2.3km，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有统计表明伊河水质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敏感点为回龙湾村、干沟村，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人口</th><th>功能区划</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回龙湾村</td><td>西南</td><td>52</td><td>村庄</td><td>4800</td><td>二类</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tr><tr><td>干沟村</td><td>东南</td><td>300</td><td>村庄</td><td>4000</td><td>二类</td></tr></table>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	功能区划	执行标准	回龙湾村	西南	52	村庄	4800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干沟村	东南	300	村庄	4000	二类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	功能区划	执行标准														
	回龙湾村	西南	52	村庄	4800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干沟村	东南	300	村庄	4000	二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 颗粒物 20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颗粒物 1.0mg/m³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去除率不低于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废水 生活 COD、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故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u>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颗粒物 0.0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 0.000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94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5016t/a、无组织排放量 0.4426t/a）。</u> <u>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0.63t/a，本次超出现有工程的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3142，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企业购置设备安装后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影响为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安装，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项目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 生产 单元	产污 设施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污染 物排 放速 率 kg/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物 料 挤 出、 注 塑 工序	挤出 机、 注塑 机	挤出、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2.5082	95	有组 织	集气效率 85% 集气罩+非甲 烷总烃去除率 80%的有机废 气治 理 设 施 (UV 光氧催 化+活性炭箱)	可行	19	0.209	0.50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0.4426	/	无组 织	车间密闭	可行	/	/	0.4426	
	废 料 破 碎 工序	破碎 机	破碎	颗粒物	0.0135	30	有组 织	袋式除尘器 去除效率 90%	可行	3.0	0.0047	0.0014	
					0.0015	/	无组 织	车间密闭	可行	/	/	0.0006	

1.1 废气产生源强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废料破碎工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挤出、注塑过程有机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挤出机 3 台，注塑机 7 台。其中 PE、PP 塑料参照《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PE 塑料注塑、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5.7kg/t 产品，PP 塑料注塑、挤出废气产生量为 3kg/t 产品，项目 PE 塑料产品约 204t，PP 塑料产品约 596t，则挤出、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2.9508t/a。

项目于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集气罩尺寸约为 0.8m×0.8m×0.3m，共设置 2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废气经主风管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text{顶吸集气罩，无围挡时，}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3；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由此计算出每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0.2016m³/s，即 725.76m³/h，2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1451m³/h，以 2000m³/h。

项目于注塑机注塑口处设置侧吸罩，集气罩尺寸约为 0.8m×0.6m×0.3m，共设置 8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且在每台注塑机集气管道内设置独立的管道风机，以确保有机废气能够高效吸收。废气经主风管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

A---集气罩口面积, m², 单个集气罩口面积为 0.8m×0.6m;

V_x---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 0.25-0.5m/s, 本项目取 0.3m/s。

由此计算出每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0.3105m³/s, 即 1118m³/h, 8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8944m³/h, 以 9000m³/h。

综上, 项目配套的 10 个集气罩总风量为 11000m³/h。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85%计, 年工作时间 2400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80%, 则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有组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					无组织 有机废气产生 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 注塑	2.9508	集气罩+UV 光 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排气 筒	2.5082	95	0.5016	0.209	19	0.4426

根据上表可知, 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19mg/m³, 排放速率为 0.209kg/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以及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文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426t/a。

(2) 废料破碎过程颗粒物

项目废料(包括注塑、挤出尾料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挤出工序。根据企业提供废品率为 5%核算, 产生量约为 40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E/PP”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破碎物料量共计约 40t/a, 则粉尘

的产生量为 0.015t/a。

项目共设置 2 台破碎机用于废料破碎加工，计划于破碎机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共 2 个）。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引风管接到主风管，粉尘经主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顶吸集气罩，有围挡时， $Q=(W+B)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W---罩口长度，m，本项目取 0.8；

B---罩口宽度，m，本项目取 0.6；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45；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3。

经过计算，单个破碎机配套的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80m^3/h$ ，2 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约为 $1360m^3/h$ ，本次以 $1500m^3/h$ 计。

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15t/a。粉尘集气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1500m^3/h$ ，破碎工序为间歇式工作，设备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00h。

经核算，破碎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135t/a，产生浓度为 $30mg/m^3$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47kg/h，排放浓度为 $3mg/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15t/a，因污染物多为颗粒物，且生产车间密闭，约 60% 散落至车间内部沉降，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6t/a。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挤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引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对应的有机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对应的排放口编号为 DA00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	------	---------	-----------	--------	----

DA001 挤出、注塑工序配套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12°49'32.36" 34°40'18.8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112°49'32.68" 34°40'18.95"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3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内容，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挤出、注塑工序配套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车间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标准要求

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洛阳市发布的环境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逐步好转。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项目改建完成后用排水不变，其中挤出机、注塑机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对现有工程（包含已建、在建工程）及本工程所有主要噪声设备进行重新评价，项目现有工程主要噪声设备主要来自挤出机、注塑机、干燥搅拌机、风机等，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表 4-5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1	车间	空压机	90	基础减震, 厂房隔 声	2	48	1	N29, E8, S2.5, W30	N87, E60, S70, W85	昼间	20	N55, E50, S45, W53	东厂界 1m, 南厂 界 1m, 北 厂界 1m, 西厂界 1m
		风机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 声, 消声	12	48	1	N11, E1.5, S20.5, W36.5	N64, E81, S59, W54	昼间	30		
		风机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 声, 消声	12	48	1	N15, E1.5, S16.5, W36.5	N61, E81, S61, W54	昼间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车间可视为面声源。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0) - A_{div}$$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上述式中：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3 噪声影响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评价预测昼间项目噪声源对厂址厂界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昼间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0	60	达标
西厂界	54	60	达标

南厂界	45	60	达标
北厂界	55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3.4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不作为一般固废；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垃圾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旧灯管。

4.1 一般固废

①除尘灰：项目除尘灰主要是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121t/a，集尘灰主要成分是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如下。

表 4-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名称	行业来源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除尘灰	非特定行业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4.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以下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总的去除效率为 80%（光氧催化去除效率 2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75%），项目经活性

炭去除的有机废气量为 1.50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0.25\text{kg/kg}$ ，则所需活性炭用量为 6t/a。本项目所使用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900kg/箱，则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7 次/年，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9\times 7+1.50=7.8\text{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 UV 灯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汞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1000h/根，本次按 900h/根计，项目光氧催化装置内置 12 根汞灯管，装置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报废更换的废汞灯管产生量为 36 根/a，更换频率为 3 次/年，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于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接收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和被吸附物	7 次/a	T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36 根/a	UV 光解	固态	含汞废物	3 次/a	T	

4.2.1 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的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5m ²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南侧	4m ²	危废间分区暂存	4t	3个月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2m ²		50根	3个月

本项目于车间内建设 1 个 5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对于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单位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a 废物贮存容器应采用专用容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b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c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建立处置登记制度，危险废物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严禁固废随意处置。

综上，项目于车间内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选址可行。

4.2.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1）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在的环境风险

①火灾：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事故一旦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将影响周围的空气质量，另外，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如不能完全收集处理，则会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

（2）防范措施

①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严格的防渗措施；

③按照危废清运周期，及时清运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设置足够数量的泡沫灭火器；

⑤沿危废暂存间边界设置 20cm 高的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66	/	固态	/	0.012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卖	0.012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和被吸附物	固态	T	7.1934	专用容器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7.8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36 根/a	专用容器		36 根/a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经分析本项目所涉及的物料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三本账”清算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3	0.9442	0.63	0.9442	+0.3142
	颗粒物	0	0.0020	0	0.0020	+0.0020
废水	COD	0.0242	0	0	0.0242	0
	氨氮	0.0021	0	0	0.0021	0
固废	生活垃圾	1.35	0	0	1.35	0
	边角料	5	0	5	0	0
	除尘灰	0	0.0121	0	0.0121	+0.0121
	废活性炭	5.6	7.8	5.6	7.8	+2.2
	废 UV 灯管	24 根/a	36 根/a	24 根/a	36 根/a	+12 根/a

7.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8%，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产污工序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破碎工序	破碎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2 个）+袋式除尘器（1 个）+15m 排气筒（DA002）	3
	挤出、注塑工序	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挤出机、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10 个）+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2.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利用现有）	/
	噪声	产生噪声各设备	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	1.2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利用现有）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利用现有）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危废暂存间 5m ² （利用现有）	/
		UV 灯管		
	合 计			

8. 排污许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 800 吨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其他，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并且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
	DA002（破碎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1 个 5m ³	不外排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场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2) 依据行业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3) 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4)项目实施后,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B级指标相关要求执行。

六、结论

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节水器材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0	/	/	0.0020	0	0.0020	+0.0020
	非甲烷总烃	0.63	/	/	0.9442	0.63	0.9442	+0.3142
废水	COD	0.0242	/	/	0	0	0.0242	0
	氨氮	0.0021	/	/	0	0	0.0021	0
生活垃圾		1.35	/	/	0	0	1.3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5	/	/	0	5	0	0
	除尘器收尘灰	0	/	/	0.0121	0	0.0121	+0.012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6	/	/	7.8	5.6	7.8	+2.2
	废光氧灯管	24 根/年	/	/	36 根/年	24 根/年	36 根/年	+12 根/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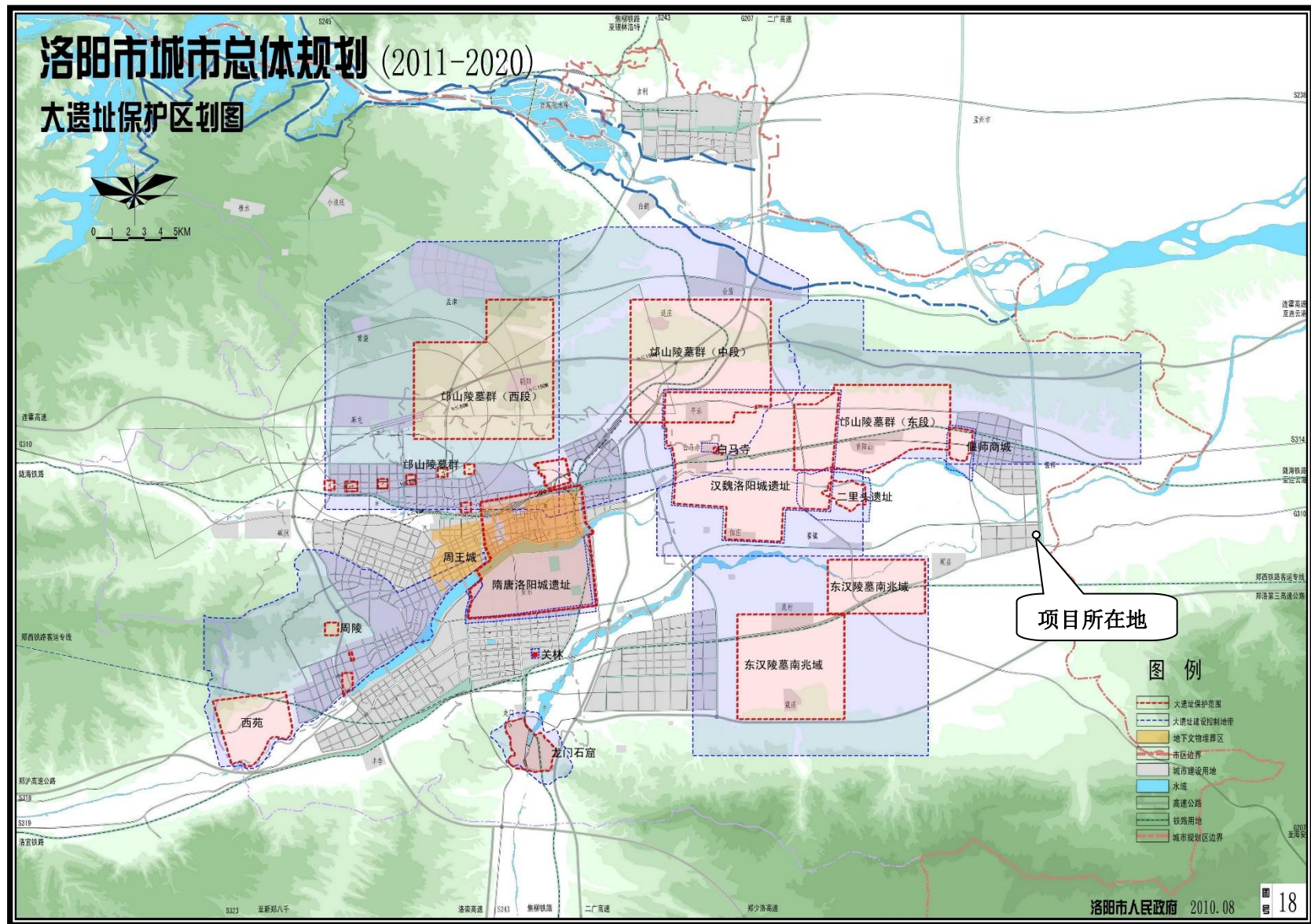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与水源地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文物保护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生产车间



办公用房



东侧生产路



北侧闲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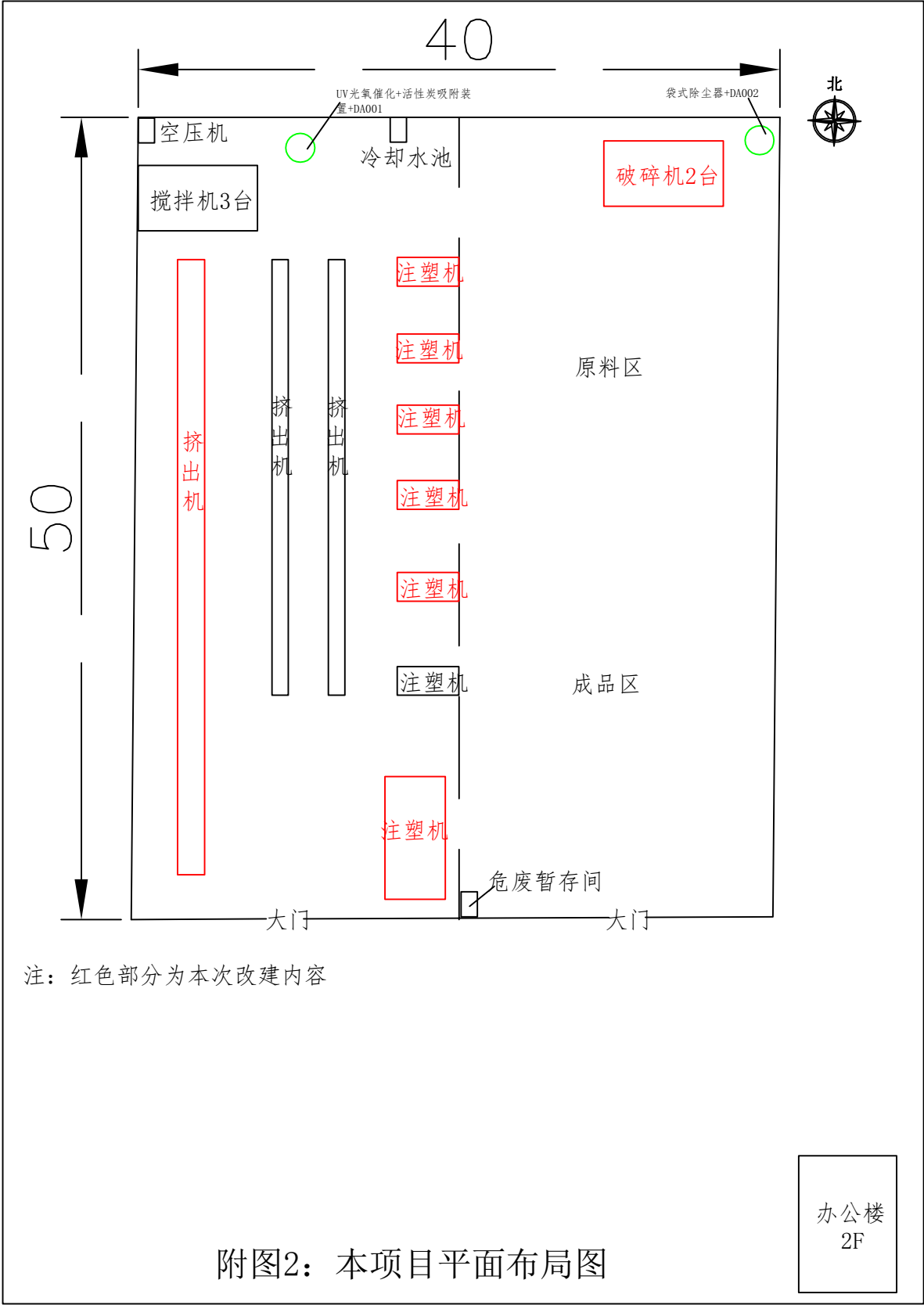


西侧闲置厂房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闲置厂房



附图2：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空地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节水器材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节水器材改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2-995533

项目名称: 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节水器材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81MA44EC525K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 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 建设年产600吨节水器材改建项目, 项目建成后规模达800吨/年。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P E等)-烘干-注塑、挤出-检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 挤出机、注塑机、空压机等。

项目总投资: 8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体土地使用证**

假

集用 2001

) 字第 00563

号

集体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11265537 简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偃师市

人民政府（章）

2001

年10

月

土地使用者	偃师市化工六厂（李天成）		
土地所有者	顾县镇回龙湾村		
座落	回龙湾村北		
地号	08-15-088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月1日
使用权面积		2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平方米	
填证机关	(章) 2001年10月18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1-10-18

续期登记：依据偃建环土字（1987）32号批复：原偃建环土字870453号土地使用证同时作废。

注明边长（米）



河堤

40.00

2

偃师市化工六厂



河堤

50.00

耕地

50.00

088
21 2000.0

40.00

3

耕地

比例尺1:500

附
图
粘
贴
线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合同编号:

顾县镇
村组级集体资产对外租赁

合

同

回龙湾村（组）集体资产租赁合同

甲方：回龙湾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洛阳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盘活村集体资产，使集体资产利益收益合理化，经村民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讨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门市）出租给乙方使用，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租厂房（门市）情况和租金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门市）坐落在回龙湾村北，厂区面积3.51亩，（门市 平方米）单价6500元/亩；租金合计每年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人民币（¥22750元），附厂区平面图。

二、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自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8年10月21日止，租赁期为5年。

三、租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一次性交纳一年的租金；
- 2、每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应足额交清下一年度的租金；
- 3、如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每一个月加收年租金的5%滞纳金，超过一个月未交，甲方有权采取断电断水措施（在此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及终止合同；

四、承租期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租期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水电供应便利，为乙方的正常

经营化解矛盾；

2、乙方应合法经营，所有因违法违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内，有维护、修缮所租房屋的义务，如需改建、扩建或改造房屋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的私搭乱建，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恢复原状；

4、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防火防灾，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房屋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应积极交纳自来水费和垃圾清理费用，租赁期间不得私自转租，如需转租，必须经甲方同意；

6、经甲方同意添加的附属设施、建筑物，如遇上级拆迁改造，政府给予补偿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搬迁和拆迁，属于乙方的自建房，按上级政策，赔付款归乙方，若不赔付，则要积极无偿拆除，甲方应退还未到期的租金；

7、合同不到期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原因退租的，甲方认为乙方建的自建房可利用的，由双方协商折价给甲方，金额超二万元的，需要召开群众代表大会通过；甲方认为无利用价值的，乙方需拆走或者放弃所有权，交于甲方所有；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并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仍有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厂房（门市）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改变经营项目或变更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

2、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天的；

3、合同到期后没有续签合同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乙方拒不搬出的；

4、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5、乙方在租赁期间，经营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或生活秩序的项目，导致有关部门两次警告或者处罚的。

六、需要变更承包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原有合同作废，重新签订新合同。

七、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随市场行情甲方有权利上调下浮或保持原有租金。

八、此土地租赁时间为 15 年，每五年甲乙双方续签一次。

九、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顾县镇三资服务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

代表：

2023年10月21日

乙方：

代表：

电话：

2023年10月21日



入驻证明

洛阳小象节水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节水器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租用闲置车间 2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顾县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9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0]90 号

关于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节水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节水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对挤出机、注塑机进行二次密闭，挤出及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也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二、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42t/a, $\text{NH}_3\text{-N}$: 0.0021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该项目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应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监察六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节水器材项目（一期）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20/08/10-2020/09/04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 1 个项目

<

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MA44EC525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EC525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EC525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小象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锋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设备、节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灌溉设备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产品、电子电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310国道北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26日

